退換貨規則

1. 商品須未開封，且外包裝完整、乾淨整潔。
2. 購物發票及刷卡簽單須齊全。
3. 自購買之日起，超過 7 天者，將收取 10%的手續費；若商品有破損、污損等情形，將收取 30%的手續費。超過 1 個月者，恕不受理退換。
4. 非商品本身品質問題（需經原廠檢測認定者），恕不接受退換。
5. 本公司銷售之品牌商品多為平行輸入商品，若無特別之品質問題，一經出櫃台，恕不接受退換貨，敬請見諒。